（上接A18版）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2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人代表：陶捷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28)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3号楼7层7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3603室
法人代表：曲馨月
联系人：周静华
传真：010-56176117
客服电话：400-100-3391
公司网址：www.bjdyfund.com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玲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0) 上海汇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蔡小威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3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人代表：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32) 上海挺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3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之空间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人代表：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3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5)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葛俏俏
座机：0411-66889809
传真：0411-66889827
客服电话：4007-903-688
公司网址：www.fundying.com
(36)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人代表：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091808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8) 诺正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人代表：汪静波
联系人：邱佳捷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宋楠
客服电话：021-20292031-1
公司网址：https://www.wg.com.cn/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人代表：王炳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42)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法人代表：王兴吉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18500501596
传真：010-82057741
客服电话：4000-888-080
公司网址：www.qiandaoji.com
(4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021-33413996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公司网址：https://www.hotjjin.com/
(44)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新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6层
法人代表：李修弈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请算传真：010-59013828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4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于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4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吕晓敏
电话：（010)88312877-8033
传真：（010)88312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4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沈晨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rjc.com
(4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场内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21-5887 2935
联系人：郑奕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公司电话：（021）22228 8888
公司传真：（021）2228 0000
签章会计师：蒋燕华、骆文慧
业务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2019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1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二）基金类型及基金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混合型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在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届本基金基合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的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四）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内场外认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适用单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退款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场外和场内认购的计算方式相同。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1.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1.00=9,901.99份

即：该投资者场外认购10,000元本金，可得到9,901.99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1.00=9,901.99份（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9901份（保留到整数位，剩余0.99元返还给投资者）。

即：该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元，可得到9901份基金份额，并得到0.99元的返还。

3、认购金额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2）场内认购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4）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基金上市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上市交易公告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四）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五）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封闭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封闭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场外申购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申购限制：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规则中作出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执行。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在申购和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内场外申购费率相同。

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7%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率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在扣除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日	1.50%	100%
7日≤Y（30日	0.75%	100%
30日≤Y（90日	0.50%	75%
90日≤Y（180日	0.50%	50%
Y≥180日	0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退款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场外和场内认购的计算方式相同。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假设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1.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1.00=9,901.99份

即：该投资者场外认购10,000元本金，可得到9,901.99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1.00=9,901.99份（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9901份（保留到整数位，剩余0.99元返还给投资者）。

即：该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元，可得到9901份基金份额，并得到0.99元的返还。

3、认购金额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2）场内认购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4）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基金上市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份额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上市交易公告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四）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五）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封闭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封闭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